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0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最近五年内，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26号）》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监管函

1、2015年6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67号）。因同一事项，2015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2015]6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为其联营企业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未对该等担保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9.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就相关问题向河北证监局、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说明了事情经过、担保原因、担保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结果。两笔担保借款均已经到期偿还,截止 2015 年 6 月末不存在续保的现象发生。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对相关人员分别进行了处罚和培训的处理。

2、2014 年 11 月 17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 97 号)。

(1) 主要内容

公司在要求的期限内未能对《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97 号)的有关事项予以充分解释说明且未能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

(2) 整改措施

监管函中提到的“关注函【2014】第 97 号”并非针对公司出具的关注函,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348 号,对于该关注函公司及时进行了回复,并进行了公告。

3、2013 年 8 月 27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 82 号)。

(1) 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晚间休市后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申请,但公告中部分议案未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及深交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同时未能按照规则要求及时报送符合深交所要求的相关备查文件。在深交所公司部的多次督促下,仍未及时提交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公告文稿及相关备查文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2、2.6 条、第 2.11 第二款、第 7.5 条、第 7.8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1年8月15日，河北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批评函》（冀证监函[2011]116号）。因同一事项，2011年9月1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52号）。

（1）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李宝赞于2011年7月26日买入本公司股票4000股，涉及金额3960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于2011年8月9日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李宝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9日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告》，说明了事情经过及原因。按照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以其2010年年薪的一部分在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由于公司证券办工作人员误判认为公司已做半年度业绩快报已过“窗口期”，导致董事李宝赞账户按薪酬兑现方案购买了公司股票，该时间点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发布8月9日前30日内，违反了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责成有关人员作出检讨，同时还要求相关人员应以此为鉴，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二）关注函

1、2015年9月22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87号）。

（1）主要内容

投资者反映称，本公司已超过半个月未在互动交易平台上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深交所公司部对此予以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于2015年9月23日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公司此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拟投资项目及其相关事项较多，导致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大部出差在外，而公司证券部中留守的人员对在互动易

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相关操作流程不够熟悉，未能及时发现互动易平台上出现的投资者提问，因此出现了未能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提问的情况。

公司今后将更加重视这一工作，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及时回复投资者的相关问题，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的信息透明度，确保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渠道的畅通，协助投资者理性投资。

2、2015年9月21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383号）。

（1）主要内容

投资者反映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公司股票连续涨停。投资者称，大智慧股友会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已透露公司股票即将停牌的信息，且在停牌后透露公司股票的复牌时间为9月15日，这与公司9月15日复牌时间一致。投资者认为公司提前泄露内幕信息，涉嫌内幕交易，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利益。深交所公司部对此表示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就相关问题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经公司核查后确认，在此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涉嫌内幕交易，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4年11月6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348号）。

（1）主要内容

深交所公司部根据对公司2014年度半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发出《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其中本公司对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形成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的相关情况未充分说明。深交所公司部对此表示关注，要求对有关事项补充说明。

（2）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11月13日对相关问题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说明及后续补充说明。

4、2014年1月14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9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后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重大对外投资公告。因该交易涉及金额较大、交易的不确定性事项较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的交易中存在部分机构账户净买入量较大的情况。深交所公司部对此表示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设立中墨能源投资基金框架协议事项有关进程情况的说明》，说明了本次重大事项筹划过程及涉及的相关工作人员、决策人员。经核查后确认，此次重大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3年9月27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279号）。

（1）主要内容

公司在报告期内合资设立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持股比例分别达99.9%和100%，表决权比例均为60%。但公司未将两个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深交所对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表示关注。

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多次披露拟采用成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对外投资，其中部分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已经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分阶段披露的标准，要求公司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的义务。深交所对此表示关注。

（2）整改措施

公司就相关问题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律师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专项说明，并于2013年10月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回复。

6、河北证监局于2011年8月6日-8月10日对公司进行了年报专项现场检查，于2012年8月23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冀

证监函[2012]113号)。

(1) 主要内容

主要关注了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财务处理、募集资金内幕知情人登记等方面，并提出了相关问题。

(2) 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该函后，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本次年报现场检查情况，并召集各相关部门和人员，针对所提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分析和学习，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出具了《整改报告》。

7、2012年6月13日，河北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冀证监函[2012]65号)。

(1) 主要内容

请公司就频繁投资、处置国际煤焦化的有关规划及对公司资产、负债及损益的影响进行详细说明，请提供国际煤焦化有关的包销协议，请对2012年与国际煤焦化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预计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委托贷款后续安排情况进行说明，请公司、公司会计师及国际煤焦化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包销国际煤焦化所有产品对国际煤焦化经营政策的影响，是否仍足以构成控制；请公司及公司会计师对将2011年12月31日作为处置日的原因进行说明。

公司2011年报“本期营业收入”中，贸易及其他营业收入244.65亿元，占全部收入的46.58%，请就贸易及其他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说明，提供业务明细记录并注明相应结算方式，并请会计师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进行说明。

公司2011年年报中披露公司开展了套期保值业务，请详细说明该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及公司就防范有关风险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2) 整改措施

公司就相关问题请公司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并于2011年6月2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详细的书面回复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8、2011年4月13日，河北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冀证监函[2011]39号)。

(1) 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股比例小于 50%的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特”)纳入合并报表,请就新疆金特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其余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

本年无形资产-采矿权增加 1,115,191,040.44 元,请就采矿权明细情况及采矿权摊销情况及有关依据进行说明;

公司 2010 年度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不再计提安全生产费,使当期利润总额增加 127,025,782.83 元,请就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依据、决策程序、变更具体时间及披露情况进行说明。

(2) 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就上述问题向河北证监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公司 201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问询函

1、2015 年 9 月 30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32 号);公司已及时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

2、2015 年 5 月 12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114 号);公司已及时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

3、2014 年 10 月 22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4】第 72 号);公司已及时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

4、2014 年 4 月 28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 133 号);公司已及时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

5、2014 年 4 月 16 日,河北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冀证监函[2014]63 号),关注公司 2013 年度年报披露内容。公司已及时向河北证监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

6、2013 年 9 月 24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3】第 53 号）；公司已及时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

7、2013 年 7 月 26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3】第 20 号）；公司已及时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

8、2013 年 7 月 12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 406 号）；公司已及时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

9、2012 年 3 月 30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2】第 85 号）；公司已及时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

10、2011 年 3 月 23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1】第 17 号）；公司已及时向深交所作出了详细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